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日期：104年7月13日

附件內容：

主旨：檢陳本校103學年度第2期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陳請 鑒核。

說明：本會議紀錄若奉 核可，將影送提案單位並公布於研發處網頁。

會辦單位：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提案一）、造船系（提案一）、教學資源中心（提案二）、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案三）、研發處產學合作組（提案四）、人事室（提案五）、財務運作小組（提案六）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用鍾岱倩 104.7.13	(7.17收到文) 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 黃燕玉 綜合行政組組長	陳 煜 簡任秘書 黃郁月
副教授兼研究會會長 謝健二 104.7.15 代	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 黃燕玉 綜合行政組組長 104.7.17 代	104.7.20 教授兼主任秘書 潘志弘
	約用林佳慧 行政助理 104.7.20 代	約用賴慈婷 行政助理 助理教授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尤若弘
	助理教授兼學務處主任秘書 羅光閔 104.7.20 代	助理教授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尤若弘 104.7.20
	副教授兼研發處副組長 蔡美玲 104.7.20 代	教授兼副校長 呂學信 104.7.23 代決
	約用戴佩君 行政助理 104.7.20	秘書林麗玉 104.7.20
助理教授兼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發展組組長 王御風		秘書林麗玉 104.7.20
副教授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孫珮珮		總務處出納組組長 陳芳誼 104.7.22
		104.7.22

國立高雄
研究發展處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小會議室／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周校長照仁

執行秘書：董研發長正欽

記錄：鍾岱倩

議程：

壹、主席報告：

提 案 目 錄

序號	提案單位	案由	頁碼	附件頁碼
1.	旗津校區 綜合業務處	有關旗津校區體育館空間漏水、空調、照明及牆面粉刷等整修工程與教學大樓地下室撞球桌搬遷等經費，擬 2 方案所需經費分別為 1,370,111 元（方案一）及 6,089,861 元（方案二），詳如說明，擬由 104 年度校統籌款支應，提請審議。	2	附件 1-P.11 附件 2-P.24 附件 3-P.26 附件 4-P.28
2.	教學資源中心	本校傑出教學遴選及獎勵辦法部分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2	附件 5-P.29
3.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修正「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提請 審議。	3	附件 6-P.30
4.	研發處 產學合作組	擬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案審議。	5	附件 7-P.32
5.	人事室	修訂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六、七、八點案，請 討論。	6	附件 8-P.34
6.	財務運作小組	建請同意用校務基金購買人民幣或美金定存，以增加本校利息收入，提請審議。	8	

報 告 案 目 錄

序號	提案單位	案由	頁碼	附件頁碼
1.	總務處 事務組	本校微電子工程系特殊搬遷作業校外委員審議會會議進度報告。	8	附件 9-P.47
2.	總務處 營繕組	有關本校「楠梓校區海工造船實習大樓新建工程」擬調整總工程預算組成暨各年度細項支應金額案。	8	附件 10-P.49 附件 11-P.53 附件 12-P.58 附件 13-P.81 附件 14-P.82
3.	總務處 營繕組	旗津校區「海事產學合作大樓新建工程」更名為「海事工程實習大樓」案報告。	9	附件 10-P.49 附件 11-P.53
4.	教務處、 人事室	有關本校「104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維持原編列配合款比例 16%，計經常門 400 萬元整。	9	附件 15-P.84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

案由：有關旗津校區體育館空間漏水、空調、照明及牆面粉刷等整修工程與教學大樓地下室撞球桌搬遷等經費，擬 2 方案所需經費分別為 1,370,111 元（方案一）及 6,089,861 元（方案二），詳如說明，擬由 104 年度校統籌款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 月 29 日及 4 月 16 日旗津校區環境改善小組 103 學年第 1 及第 2 次會議決議及本處 104 年 5 月 14 日簽陳校長批示辦理（詳附件 1）。
- 二、有關旗津校區教學大樓地下室撞球桌移至體育館，空間調配海事資訊科技系使用事宜一案，會議決議：有關旗津體育館地下室及 2 樓ㄇ型空間漏水、空調、照明及牆面粉刷等，請營繕組處理及評估學校經費是否許可後再進行第 2 階段搬遷事宜。
- 三、經實地會勘，評估有關旗津體育館地下室及 2 樓ㄇ型空間漏水、空調、及牆面粉刷等整修工程與搬遷經費如下二方案：
 - （一）方案一：旗津體育館地下室及 2 樓ㄇ型空間漏水及牆面粉刷等整修所需工程經費約 1,082,750 元（詳附件 2），空調改善所需經費約 203,961 元（詳附件 4），本方案僅就會議決議需求事項先行處理；另撞球桌（不含桌布）及桌球桌搬遷費計約 83,400 元，總計約 1,370,111 元。
 - （二）方案二：旗津體育館地下室及 2 樓ㄇ型空間漏水及牆面粉刷，與屋頂防水隔熱等整修所需工程經費約 5,802,500 元（詳附件 3），空調改善所需經費約 203,961 元（詳附件 4），本方案係於現場會勘時亦發現一樓屋頂及牆面亦有漏水，故請建築師一併估價供本校參考；另撞球桌（不含桌布）及桌球桌搬遷費計約 83,400 元，總計約 6,089,861 元。

四、擬請同意依本校預算經費分配暨使用原則第二點第十三項第三款「因應校務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之規定，動支校統籌款支應。

決議：本案緩議，考量校務基金短絀，請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縮小修繕規模，重新規劃需求，經費部份再行評估。

附帶決議：有關造船系於旗津校區設備遷至楠梓校區造船實習大樓部份，園海資系教室使用空間問題，請教務處協調出借楠梓校區教室 1 間，另請造船系規劃將有需求之設備遷回，不包含已報廢之設備，暫借用之教室於新大樓竣工時歸還。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本校傑出教學遴選及獎勵辦法部分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增加獎勵經費之來源，擬修訂旨揭辦法。
- 二、本案於 104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遴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傑出教學獎得獎人每學年最多二名，獲獎者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與獎金三萬元。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行政管理費學術發展統籌款或教學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第七條 傑出教學獎得獎人每學年最多二名，獲獎者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與獎金三萬元。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行政管理費學術發展統籌款支應。	增加獎勵經費之來源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資中心規劃並修訂本要點與磨課師數位教材結合。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6。
- 二、本次修改參考以下學校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支付相關規定：
 - (一)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內老師每學期最高支領 4000 元；校外老師鐘點費 670 元/時，最高支領 30 小時。
 - (二)高雄大學校內老師每學期最高支領 6000 元(600 元*10 次)；校外老師最高支領 12000 元(1200 元*10 次)；
 - (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內外鐘點費 575 元/時，最高支領 30 小時。
 - (四)國立成功大學不論輔導社團數，不分校內外每人 4000 元/學期，若增聘校外教練則其輔導費用 2,000 元/學期。
 - (五)國立屏東大學校內外鐘點費 500 元/時，最高支領 20 小時。
-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與發給限制。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修訂草案)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2 年 10 月 31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3 月 12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p>五、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標準如下： (一)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校外指導老師<u>每小時600元</u>、校內指導老師<u>每小時500元</u>核發，每學期期末依社團活動紀錄表彙整辦理，核實發給，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專項經常門支應；校內教師不受本校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 (二)各社團每學期最高發給24小時鐘點費，含校外體驗實作6小時；體能性和部份需要分階段指導之社團，經簽核後每學期最高發給36小時鐘點費，內含校外體驗實作8小時。未進行校外體驗實作課程，不得核發校外體驗實作課程鐘點費。</p>	<p>五、社團指導費依講師鐘點費核計，每學期期末依社團活動紀錄表彙整辦理，核實發給，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專項經常門支應，校內教師不受本校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 各社團每學期最高發給24小時鐘點費，體能性和部份需要分階段指導之社團，經簽核後每學期最高發給36小時鐘點費。</p>	<p>一、明訂校內外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增加項次。 二、明定社團指導老師鐘點時數、增加項次。 三、鼓勵社團指導老師隨隊指導社團、增加項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社團屬性</th> <th>校內社團課程 (鐘點費時數)</th> <th>校外體驗實作課程 (鐘點費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體能性社團</td> <td>28</td> <td>8</td> </tr> <tr> <td>其他性社團</td> <td>18</td> <td>6</td> </tr> <tr> <td>特准社團</td> <td>28</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校外體驗實作課程出席時數，每日最高得支領四小時鐘點費，超過時部份不予核計鐘點費。</p>	社團屬性	校內社團課程 (鐘點費時數)	校外體驗實作課程 (鐘點費時數)	體能性社團	28	8	其他性社團	18	6	特准社團	28	8		
社團屬性	校內社團課程 (鐘點費時數)	校外體驗實作課程 (鐘點費時數)												
體能性社團	28	8												
其他性社團	18	6												
特准社團	28	8												
<p>六、社團指導老師指導工作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課外活動組簽請校長予以獎勵。</p>	<p>六、社團指導老師指導工作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課外活動組簽請校長予以獎勵。未善盡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過失、行為不檢、違反學校規定之社團指導老師，經審查委員會建議不適任者，得簽請校長予以解聘。</p>	<p>內容調整，未善盡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與第七條結合。</p>												
<p>七、社團指導教師之聘請，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教育部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解聘或不續聘者，若經查有上述情形者，不得擔任指導老師。未善盡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過失、行為不檢、違反學校規定之社團指導老師，經審查委員會建議不適任者，得簽請校長予以解聘。</p>	<p>無</p>	<p>新增第七條，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人(二)1010053736號函。</p>												
<p>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決議：本要點第五點備註說明部份，刪除超過時部份不予核計鐘點費，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產學合作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案審議。

說明：

- 一、為避免本校行政管理費計算內含或外加之疑義，增列明訂行政管理費之計算方式。
- 二、本案業經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建教合作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7。

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比例：</p> <p>(一)科技部、農委會或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建教合作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提撥之百分比，悉依該機關規定辦理。委託或補助機關明定不能提撥行政管理費者，從其規定。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仍應提列計畫經常費百分之五，作為分攤學校水電費之用。</p> <p>(二)技術服務(含輔導)、檢驗服務案及船員訓練中心之行政管理費應提撥年度檢驗服務費總收入之百分之十五。</p> <p>(三)委辦或補助機關未明訂行政管理費百分比者，依下表比率提列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教合作案經費(新台幣)：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段範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撥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萬(含)以下</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萬(不含)以上至200萬(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萬以下部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萬至200萬部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萬(不含)以上至500萬(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萬以下部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萬至200萬部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建教合作案經費(新台幣)：元	分段範圍	提撥百分比(%)	100萬(含)以下		12	100萬(不含)以上至200萬(含)	100萬以下部份	12	100萬至200萬部份	10	200萬(不含)以上至500萬(含)	100萬以下部份	12	100萬至200萬部份	10	<p>五、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比例：</p> <p>(一)科技部、農委會或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建教合作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提撥之百分比，悉依該機關規定辦理。委託或補助機關明定不能提撥行政管理費者，從其規定。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仍應提列計畫經常費百分之五，作為分攤學校水電費之用。</p> <p>(二)技術服務(含輔導)、檢驗服務案及船員訓練中心之行政管理費應提撥年度檢驗服務費總收入之百分之十五。</p> <p>(三)委辦或補助機關未明訂行政管理費百分比者，依下表比率提列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教合作案經常費(新台幣)：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段範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撥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萬(含)以下</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萬(不含)以上至200萬(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萬以下部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萬至200萬部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萬(不含)以上至500萬(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萬以下部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萬至200萬部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建教合作案經常費(新台幣)：元	分段範圍	提撥百分比(%)	100萬(含)以下		12	100萬(不含)以上至200萬(含)	100萬以下部份	12	100萬至200萬部份	10	200萬(不含)以上至500萬(含)	100萬以下部份	12	100萬至200萬部份	10	<p>增列明訂行政管理費之計算方式。</p>
建教合作案經費(新台幣)：元	分段範圍	提撥百分比(%)																																
100萬(含)以下		12																																
100萬(不含)以上至200萬(含)	100萬以下部份	12																																
	100萬至200萬部份	10																																
200萬(不含)以上至500萬(含)	100萬以下部份	12																																
	100萬至200萬部份	10																																
建教合作案經常費(新台幣)：元	分段範圍	提撥百分比(%)																																
100萬(含)以下		12																																
100萬(不含)以上至200萬(含)	100萬以下部份	12																																
	100萬至200萬部份	10																																
200萬(不含)以上至500萬(含)	100萬以下部份	12																																
	100萬至200萬部份	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00萬至500萬部份	6		200萬至500萬部份	6	
500萬(不含)以上	100萬以下部份	12	500萬(不含)以上	100萬以下部份	12	
	100萬至200萬部份	10		100萬至200萬部份	10	
	200萬至500萬部份	6		200萬至500萬部份	6	
	500萬以上部份	5		500萬以上部份	5	
<p>(四)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與本校教師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應提撥計畫經常費之百分之五。</p> <p><u>(五)行政管理費計算方式：</u> <u>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設備費)x上述百分比。技術服務(含輔導)、檢驗服務案及船員訓練中心者，行政管理費=總收入x15%。</u></p>			<p>(四)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與本校教師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應提撥計畫經常費之百分之五。</p>			

提案單位補充說明：本案業經 104 年 7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先行報部備查，請研發處修訂，明訂行政管理費提列方式：行政管理費提撥若未達 12%，不足部份請申請單位自籌，政府機關計畫除外。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六、七、八點案，請討論。

說明：

- 本校 103 年度奉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核定，每年 200 萬元經費補助，為期 3 年，103 年度執行期間自 10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0 日止，教育部將視本校各年度之執行情形，決定次年度補助經費。
- 本校人事室前承教育部技職司承辦人告知，本年度彈性薪資經費應由教卓經費支應，為辦理本校 104 年度彈性薪資辦理作業，爰另訂「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經本校函請教育部釋疑，教育部以 104 年 6 月 1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80460 號函復略以，依本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

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如於補助期間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本部僅補助至前揭計畫生效前一學期，其後改由學校以前揭計畫補助之經費，全額補助獲彈性薪資人員，惟各校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在獲當期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不受本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 三、本校 104-105 年度獲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2,500 萬元，爰不受前揭規定限制，103 年度第 2 年(104 年度)彈性薪資補助，將俟經教育部審查 103 年度績效報告通過後，由教育部核給補助。
- 四、為應業務需要，擬參酌本校 103 年度陳報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之審查意見及「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六、七、八點及附件，茲擬具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草案)1 份(如附件 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校彈性薪資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並依本校公告日期，填具彈性薪資申請表、 <u>教學與輔導類附表</u> 、 <u>研究學術與產學合作類附表</u> ，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u>教學與輔導類附表</u> 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u>教學資源中心及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u> 進行資料檢核， <u>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類附表</u> 由研發處進行資料檢核，申請資料檢核確認無誤後，提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查。	六、本校彈性薪資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並依本校公告日期，填具彈性薪資申請表及各類表單，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u>申請表(附件一)</u> 、 <u>各類表單(附件二)</u> 及相關佐證資料由人事室收件， <u>教學輔導類表單</u> 由教務處、 <u>學生事務處</u> 進行資料檢核， <u>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類表單</u> 由研發處進行資料檢核，申請資料檢核確認無誤後，提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查。	一、明列表單名稱及相關檢核單位，以資明確。 二、依本校 103 年度陳報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之審查意見，以務實致用之理念研擬相關指標內容，爰修正申請表、教學與輔導類附表、研究學術與產學合作類附表內容。
七、本校審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教務長、研發長列席)，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校外學者專家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	七、本校審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人，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教務長、研發長列席)，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校外學者專家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	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科技部之機關全銜未冠「行政院」，爰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家講座。</p> <p>(三)曾(現)任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p> <p>(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達三次者。</p>	<p>講座。</p> <p>(三)曾(現)任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p> <p>(四)曾獲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達三次者。</p>	
<p>八、依教育部補助情形，審委會得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審查通過者，自當年教育部核撥經費之次月起支給彈性薪資一年為原則，領受彈性薪資之教師應於執行期中及執行期滿前一個月內，分別繳交期中報告和期末報告，說明領受彈性薪資期間之具體績效，送審委會審查，期末報告並經審委會召開執行成效評估檢討會議，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並得依其執行績效報告調整彈性薪資與金額及期限。</p>	<p>八、依教育部補助情形，審委會得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審查通過者，自當年教育部核撥經費之次月起支給彈性薪資一年為原則，並應於一年屆滿前一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附件三)，送審委會召開執行成效評估檢討會議，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並得依其執行績效報告調整彈性薪資給與金額及期限。</p>	<p>依本校103年度陳報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專院校優秀人才之意見，增列審管考機制。</p>

提案單位補充說明：本案業經104年7月2日103學年度第2次臨時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財務運作小組

案由：建請同意用校務基金購買人民幣或美金定存，以增加本校利息收入，提請審議。

說明：

- 104年6月25日本校財務運作小組會議決議「為增加本校收入，擬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將校務基金2000萬元分4批(每批新台幣500萬元)購買人民幣或美金定存(以人民幣為優先)」。
- 經電洽外校，高應大有美金定存；中山大學、成功大學有人民幣定存(金額均表示不方便透露)；其餘學校(高雄大學、一科大、高師大、高餐、屏東大學、屏科大)均無外幣或人民幣定存。
- 目前本校無外幣或人民幣定存，新台幣定存共12億4000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本校微電子工程系特殊搬遷作業校外委員審議會議進度報告。

說明：

- 依據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微電子工程系特殊搬遷作業校外委員審議會會議」業於本(104)年6月8日由呂副校長學信、校外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召開竣事，相關會議紀錄業於104年6月10日寄送電子郵件予校外委員，並於104年6月17日確認回復，校內相關會議紀錄陳核作業進行中。(目前送交微電子工程系會辦中)。(附件9)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有關本校「楠梓校區海工造船實習大樓新建工程」擬調整總工程預算組成暨各年度細項支應金額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詳附件10)、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詳附件11)辦理。
- 二、本案總工程經費預算經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通過為新臺幣4,928萬9,000元整，預算支付期程原核定104年需65萬4,000元、105年編列558萬8,000元、106年編列4,261萬3,000元、107年編列43萬4,000元(詳附件12，楠梓校區海工造船實習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合先敘明。
- 三、本案因地質鑽探納入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所應提供之技術服務，本校不另支付，原編列地質鑽探費8萬元擬納入發包工程費使用，經修正後總工程經費仍維持原預算4,928萬9,000元整(詳附件13)。
- 四、另本案預算支付期程仍維持各年度預算金額不變，擬微調各年度細項(如發包工程費、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等)支應金額，如附件14。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旗津校區「海事產學合作大樓新建工程」更名為「海事工程實習大樓」案報告。

說明：

- 一、依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附件10)及第3次(附件1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因與本校併校合併計畫書中「海事暨產學合作大樓」(位於楠梓校區)之大樓名稱有重複情形，為免名稱混淆，故修正為「海事工程實習大樓」。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104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維持原編列

配合款比例 16%，計經常門 400 萬元整。

說明：

- 一、本校 102 年度奉教育部所核定陸瑞漢教師等 4 人第 3 年（104 年度）之彈性薪資補助經費核給請示案，經教育部函復「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教育部核定補助之學校，如於補助期間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教育部僅補助至前揭計畫生效前一學期，其後改由學校以前揭計畫補助之經費，全額補助獲彈性薪資人員，惟各校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在獲當期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應不受前揭規定限制。（附件 15）
- 二、因本校 104-105 年度獲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2,500 萬元，爰依上開說明，不受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亦即本校 102 年度陸瑞漢教師等 4 人第 3 年及 103 年度第 2 年（104 年度）之彈性薪資補助經費，俟經教育部審查 102 年度陸瑞漢教師等 4 人第 3 年及本校 103 年度績效報告通過後，由教育部核給補助，不再由本校「104 年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支應。
- 三、因此，本校執行教育部補助「104 年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不需再提高配合款金額，維持原編列 16%，計經常門 400 萬元整，爰 103 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六之會議決議不予執行。

肆、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